

# 2018 臺中市國際青年領袖高峰會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活動宗旨

- 一、彰顯臺中市國際化形象，發揚臺中市在地特色。
- 二、促進本校國際教育交流實施成效，拓展師生國際視野。
- 三、善盡臺中市國際教育交流事務職責，竭誠接待姊妹市師生。

## 貳、活動時間：107年7月7日至7月10日，共計三天三夜

## 參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公園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等地

## 肆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

## 伍、協辦單位：賴佳微議員服務處

## 陸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## 柒、活動對象

- 一、對於國際議題、國際事務、世界咖啡館等活動有興趣的中部地區各高中職學生：共計招收 60 人（報名額滿截止，參加 7/9 之活動）
- 二、來自美國、加拿大、德國、義大利、印度、印尼、澳洲、菲律賓、布吉納法索、海地、聖露西亞、所羅門等國共計 18 位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工作人員（教職員生）：共計 20 人，全程參加。
- 四、各校學生報名請逕洽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FcY81>

## 捌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領袖高峰會臺中場為期三天(07.08~07.10)，內容包括國際議題論壇、國際事務圓桌會議、TABLE「T 對話」、「A 接納」、「B 祝福」、「L 傾聽」、「E 共融」主軸議題分享、市政府訪問參觀、市議會訪問參觀、臺中公園文化導覽等。
- 二、高峰會活動期間將有來自世界各國共計 18 位學生與本國師生進行文化及國際議題交流，讓所有與會師生深入進行各國生活文化交流。

## 玖、活動流程（活動全程以英文進行）

時間		活動地點	活動內容	備註
7/07 SAT	1600	第二會議室	報到 Register	與接待同學相見歡
	1630		返回宿舍	領餐盒、送到宿舍
7/08 SUN	0800-2100	臺中市	接待活動日-台中市小旅行 city tour 分享實踐餐桌文化-TABLE 2100 返回宿舍	由接待人員規劃安排 參訪臺中小旅行
7/09 MON	0830-0900	博學講堂	報到、編組 Register	報名學員及工作人員 報到
	0900-0930	博學講堂	開幕式 Opening Session	
	0930-0950	博學講堂 B1 書庫	記者會 News Conference	
	0950-1020	博學講堂	水墨揮毫畫幸福	
	1030-1120	博學講堂	Topic A 餐桌(T對話與互動)、「A 接納與肯定」、「B 祝福與建立」、「L 傾聽與相愛」、「E 共融與榜樣」)文化經驗分	Discussion: 20min Presentation: 3 min each Group

			享	
	1120-1210	博學講堂	Topic B 各國、各校文化體驗與分享	
	1210-1330	一樓閱覽室	午餐 Lunch	用餐地點：閱覽室一樓
	1330-1420	博學講堂	Topic C 未來領袖應有的態度與氣質	Discussion: 20 min Presentation: 3 min each Group
	1420-1430	博學講堂	休息 Break	
	1430-1520	博學講堂	Topic D 現今國際情勢下青年應扮演的角色	
	1520-1530	博學講堂	臺中一中簡介(英文版 Tour Guide, TCFSH)	
	1530-1620	博學講堂	Topic E 回國後推動餐桌文化促進家庭和諧之具體作為	
	1620-1700	博學講堂	綜合座談 <a href="#">General Session</a>	
7/10 TUE	0900-0920	博學講堂	報到 Register	放置行李於博學講堂 後至莊敬樓穿堂集 合、準備出發
	0920-0930	博學講堂	活動回顧	
	0920-1130	臺中公園	臺中公園互動活動 Cultural Tour Guide, Taichung	臺中公園
	1130-1200		前往臺中市政府、市議會	搭乘遊覽車
	1200-1300	臺中市政府	午餐 Lunch	
	1300-1400	臺中市政府	參觀臺中市政府	願景館導覽
	1400-1500	臺中市議會	參觀臺中市議會	
	1500	臺中市議會	集合、道別 Farewell	
	1500-1800		乘車至高雄	(預計下午 1800 抵 達)

#### 十、活動費用：

- (一) 本活動參加人員免繳任何費用(包含餐盒、活動材料等必要費用，經費由臺中市政府國際教育專案與臺中一中教育基金會支應)
- (二) 當日活動結束後，各校學員自行返家，恕不提供住宿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本校圖書館吳曉暢主任(電話：04-22226081分機601；  
電子信箱：t601@tcfsh.tc.edu.tw)

十二、本計畫經陳主管機關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